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偉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偉享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7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新化區大智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智路145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。適告訴人胡志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對向駛至上址，亦疏未注意不得超速、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超速行駛，見狀為閃避該車而人車失控滑倒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上肢、左手臂、右膝、右小腿、右手多發性擦傷、四肢多處鈍挫傷、胸部鈍挫傷、臀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
02 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聲請撤回狀等
03 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郭崕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